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食堂社会化经营管理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承包合同书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社会化经营管理 承包合同书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北京金伯食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学校食堂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食堂实行社会化经营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引进乙方为学习师生就餐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 乙方承包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作为其加工、售餐的经营场所，承包范围包括：二层学生餐厅、二期新建学生餐厅、一层教师餐厅。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就餐情况表

人员	用餐类型	餐费标准
小学生	午餐	午餐 18 元/人/餐；
教职工	早、中、晚餐	早餐、晚餐 7 元/人/餐； 午餐 23 元/人/餐。 刷卡计次消费

(二) 就餐天数：

预计 10 个月/年，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三) 详细要求

1、餐食要求

1.1 学生午餐

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汤或粥 1 种、粗粮 1 个、主食 1 个、水果或奶

类 1 个。

1.2 教工餐

早餐：主食品种 4 种、小菜、咸菜各 1 种、粗粮 1 种、蛋类 1 种、粥、豆浆、奶类 3 种。

午餐：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汤或粥 1 种、粗粮 1 种、主食 2 种、水果或奶类 1 种、小吃 1 种。

晚餐：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主食 3 种，汤或粥 1 种。

注：以上早中餐品种将根据现场条件及师生反馈进行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商议后作最终确定。

2、就餐形式

小学生：学生餐厅堂食。

教职工：早、中、晚餐自助。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3、用餐时间：

小学生：午餐 11:00-12:30

教职工：早餐：7:00-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7:00-18:30

4、收费方式及费用说明：

小学生：学生自费午餐根据学生实际用餐次数和餐费标准按月结算餐费，由家长支付到甲方食堂专户后，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

教职工：教师餐采用线下刷卡计次方式消费，甲方根据教职工实际刷卡次数及餐费标准按月与乙方结算并支付餐费。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包含学生午餐（非财政资金）费用和教职工餐费。

第五条 乙方食品加工成本标准、安全卫生达标要求

1、制作食品原材料成本不得低于售价的 60%。为此，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状况以及成本、利润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应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规范进货渠道，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操作流程，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乙方应每天认真填写各项检查记录，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对食品加工安全的规定要求，确保食品质量，且不应制作及销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餐禁售”食品。

3、乙方应保持操作间、售餐区、就餐区、餐具回收区干净整洁，负责上述区域的卫生

及防疫，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划定的卫生责任区，认真搞好就餐区域及室内外卫生，及时补充就餐区擦手纸、洗手液。

第六条 对甲乙双方的经营管理约定

1、甲方负责食堂房屋主体结构的修缮，保证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并交纳实际使用的水（含热水）、电、燃气费用。

2、乙方对现有操作间的各项设施设备、灶具、厨具、餐具等负有妥善保管、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的责任，承包经营期满时双方共同验收交接。各项资产设备在规范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故意或重大失误造成损坏的，乙方一律照价赔偿。

3、乙方根据甲方划分的食堂工作区域及功能定位进行自主经营管理。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管理、为师生提供优质就餐服务的前提下，独立承担食品卫生安全、饮食质量等方的法律责任。

4、在保证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乙方应做到有专业营养师搭配的合理膳食，减少午餐鸡肉原材料菜品的比例，每周不超过1次。同时增加至少2次牛肉或排骨为原料的菜品，教师餐保证中、晚菜品不重样。

5、根据甲方特点，在教师就餐区做到每天推出1—2个具有特色、风味正宗的地方家常菜，保证一周内不重样，提高个性化服务质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抬高或恶意降低食品销售价格，承包单位之间严禁出现各种恶性竞争的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和对员工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在工作和生活中相互关心，搞好团结，做到遵纪守法，行为规范，举止文明，工作主动、服务周到、文明售餐。不得在校园、餐厅和生活区出现任何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杜绝员工与学校师生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食堂文化氛围。

8、乙方对所管辖的人员、区域（含员工生活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乙方不得招录带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员工，所有员工均应持有健康证。乙方应按甲方安全保卫工作要求配备消防、防盗等安全设施，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内部员工与外部人员之间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事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由甲方后勤部门、安全部门、校医务室

联合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或安全隐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整改。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师生员工的监督，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任何名义进行经营或促销活动，不得出售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食品。

11、甲方每学期组织一定范围的师生对各食堂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对乙方员工予以奖励，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实行自动退出考核评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收取的与食堂经营管理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及其他行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着本企业统一服装，且不得随意出入教学楼。

15、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期限届满，且双方未能续签下一年度承包经营合同的，乙方应于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10日内向甲方返还经营场所并完成撤离。

16、乙方应配备1至2名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学校食材采购，并按照区级统一部署及甲方要求开展食堂采购工作，做到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乙方应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及各项登记记录，应做到食品原料出入库、进出货等台账健全，定期向甲方报送进货清单，票据、库存等信息。乙方应确保其使用食品原料均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安全源头可追溯。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对进货清单进行查验，核对数量、种类、用量等方面信息，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食堂房屋、设施设备及餐具完好交还甲方，并结清其依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该等费用、违约金以及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擅自自行中途退出食堂经营，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因食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师生健康受到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对受害者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情

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3、乙方员工在校期间发生吸烟、盗窃、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恶劣影响事件，乙方应立即将该等员工调离甲方学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着火或其他事故，或在接受市、区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被通报或被处罚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5、乙方未按要求及时维护保养、维修经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或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6、本合同终止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逾期退还甲方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天扣除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金额的 5%；未发放餐费不足以支付该等违约金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该标准继续向甲方支付。

7、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甲方师生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办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导致甲方遭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承包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餐厅承包权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的；
- 2、乙方在学校诊断或满意度调查中低于 50% 或师生反应较为强烈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

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延迟交付餐厅房屋及设施设备超过 30 日的；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第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诚实守信，认真履约，未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未引发社会舆情，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且师生满意度达到80%的，在甲方预算获批准，且无影响合同签署的法规、政策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但该等不应超过两次，且乙方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否则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第十条 乙方理解并同意：因法律、法规或国家、地方或甲方上级主管机关政策调整、行业规范变化、甲方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对食堂经营管理模式、供货渠道、服务方式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予以配合，且不会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届时餐费及其他费用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结算。

第十一条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在承包经营期满后 15 天内将甲方房屋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房产等交还甲方，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修理费或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签名）



2026年 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签名）



2026年 2月25日